

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民國 99 年 07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0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教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7 年 0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8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5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10 月 09 日校務會議修正
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並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為充分整合與有效運用校內與實習企業資源，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成效，推動及督導落實校外實習相關機制，設置校院系(含學位學程)三級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
一、校級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由相關行政主管、各系(含學位學程)主任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、實習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等組成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(二)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(三)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(四)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(五)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六)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二、院、系級(含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組成委員由各院系自訂，必要時得邀請實習合作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法律學者專家列席。其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各系(含學位學程)得依其領域特性，開設校外實習之必修或選修課程。各類實習課程應規劃於科目表中，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
第四條 各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與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應依本校「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辦理。

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之教師差旅費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經費來源由教育部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二、校外實習前，應至合作機構實地評估至少一次，申請差旅費以一次為原則，核銷時應檢附當次「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、「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表」及「實習機構對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規劃表」辦理之。
- 三、正式實習後，全學期實習者至少實地訪視二次，申請差旅費以二次為原則；寒暑期實習者至少實地訪視一次，申請差旅費以一次為原則，核銷時應檢附當次「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表」辦理之。
- 四、申請差旅費以一個實習機構由一位實習輔導教師負責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學生修讀「校外實習」課程時，仍應依本校出納組公告之「校外實習期間收費標準」規定繳交學雜費。修讀規範如下：

- 一、校外實習課程視同校內上課，學生出勤請假達實習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學生如有下列情事，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各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依據各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之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辦理。
 - (一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 - (二)學生具有 ROTC(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)身分者。
 - (三)學生個人特殊情況並經各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會議通過者。

第七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，各系(含學位學程)應完成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之「產學合作書面契約」、「學生實習計畫」及完成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平安保險」等事項，未能於實習前完成不得讓學生前往實習。相關內容需明確載明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「產學合作書面契約」：明訂實習期間、實習課程、實習場所、每日實習時間、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、保險、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、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、實習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。該書面契約應以教育部公告版本為依循，合作機構如有自訂版本，應經本校法律顧問及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檢核及確認通過。
- 二、「學生實習計畫」：應由各系(含學位學程)、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三方共同擬訂，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，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第八條 校外實習座談會、成績評核規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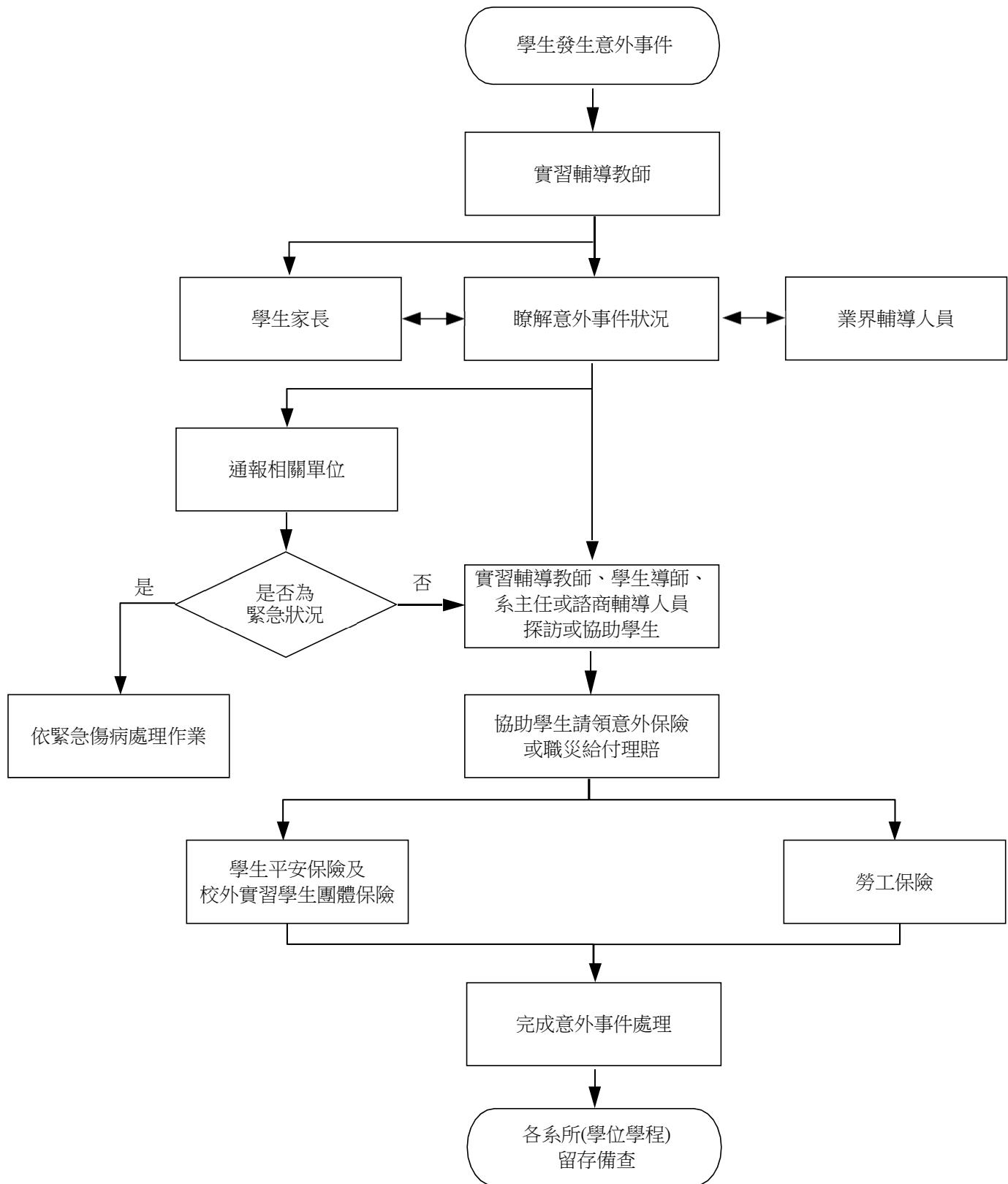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實習座談會至少須舉辦二次，第一次為實習說明會，向實習生說明實習內容、修課規定及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。內容須詳述實習課程屬性(必、選修)、學分數、履歷與面試、實習機構介紹、機構媒合方式、學生實習計畫、產學合作書面契約、實習報告與評核、專題演講或學長姐經驗分享等。
- 二、第二次為安全講習，提供實習生基礎或職前訓練，使其了解實習相關內容所需基本知能、技能、安全衛生、職業倫理道德及勞動權益。內容須詳述實習不適應(更換或終止)處理機制、實習爭議處理原則、職場安全、勞基法、性平法、交通安全、防詐預防等。
- 三、實習成績考核由實習合作機構與學校輔導老師共同評核。內容包含學生工作能力、工作態度、出勤情形、學生實習作業、心得報告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成度。分數比例需明列於各系(含學位學程)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中，機構評核之成績表須留存備查。

第九條 學生校外實習「意外事件(不含性平事件)」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實習輔導教師得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發生意外事件，應立即通知家長及了解意外事件狀況後，進而通知相關單位，並即時通報生輔組及職涯發展中心共同協助學生處理意外事件。

- 二、作業流程，詳如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」。
- 第十條 學生校外實習遭遇「性別平等事件」處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實習輔導教師得知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遇性平事件，應即時通知本校生輔組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職涯發展中心，並協助學生處理性平事件。
 - 二、作業流程，詳如「臺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性別平等事件處理流程圖」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之二條。未符合規定者，不得列為合作機構；已合作實習者，若有不符規定之情事發生，應終止合作關係。
- 第十二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學生，出國實習需依兵役法施行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若有爭議事件、損壞校譽或觸犯國家法律等情事，除依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必要時得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意外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性平事件處理流程

